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3

## 申訴人

姓名：吳家瑋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教師

住居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記過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

## 事實

- 一、 申訴人申請○○○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與○○○○○○○○○○○○○○○○○○○○  
教師達成互調，而未於介聘報到日前報到。依據○○○○○○教育局○○○  
年6月25日○○○○字第○○○○○○○○○○號函意旨：「經達成介聘後因

個人因素放棄，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並由學校秉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原措施學校依前函意旨將本案送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審議。後考核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決議核予申訴人記過 1 次之懲處，申訴人不服，提出申訴。

## 二、兩造主張：

### （一）申訴人主張：

撤銷記過處分。

###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申請○○○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與○○○○○○○○○○教師達成互調，未於報到日前報到，因而於○○○年 7 月 2 日遭原措施學校予以記過。

（二）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有誤，誤導考核委員做成錯誤處分，原措施學校引用法條不當。原措施學校於懲處令中表示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記過處分。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根據

上述，法規中並非指述凡未報到者，皆需懲處，僅有無故未報到者，方有強制性處分，而申訴人乃係非屬個人因素或故意不報到，惟原措施學校卻於考核會議中誤導為申訴人無任何理由任意不報到。

(三) 另介聘放棄應予記過一事非法規所明定，根據法規前段，對於介聘放棄之懲處，十年不得再申請介聘之強制性規定，申訴人無異議接受該處分。再者申訴人申請介聘與放棄皆有具體不可抗之情事，非無故未報到，依該法後段所示，懲處係屬考核會判斷餘地，原措施學校於7月1日考核會議上針對介聘放棄之說明，誤導考核委員介聘放棄無任何理由皆記過係屬有誤，在會議中錯誤引用與認知下促成記過處分，實有損申訴人之權益。

(四) 原措施學校懲處申訴人程序不備。原措施學校於7月1日中午12時召開考核會，會後代表對於會議中法規之認定有所疑慮，向人事提起復議。7月2日委員再度向人事說明復議之理由，亦稟告校長依法得由校長提出復議；7月5日申訴人至學校與校長面談後，校長亦口頭允諾提起復議；7月6日一早申訴人即接到學校來電告知，因忙亂之中未查，懲處公文已於7月2日發文至教育局，因此只能透過申訴人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獲得復議之可能，此明顯違反法定程序，將申訴誤以為懲處之復議，而未依法召開考核會經復議程序後議處，實有損申訴人之權益。

(五) 申訴人未報到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非屬申訴人自由意志可決定。有關申訴人提出介聘申請與放棄一事，皆非因滿足申訴人私人之因素，而係有不得已之背景之簡述如下：申訴人於○○○年8月23日到職，擔任原措施學校○○部○○○○教師，任職○年，期間借調教育局專案○年

(於校內辦公)、擔任教務處教學組長○年，惟於○○○學年度上學期回歸原處室，即再度受到該處室特定員工不友善之對待，並經申訴人向校方提起職場霸凌調查在案，調查期間甚至不間斷受到工作上之干擾，且因不堪多年不友善之行為再度出現，以致出現嚴重之身心反應，故方提起調校之申請，介聘之申請，實為當時長年心理壓力之反撲與無法掌握身心之狀況。

(六) 為此，申訴人亦尋求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協助，進行長達半年之諮商。○○○學年度下學期，透過諮商○○已有良好的復原力。在諮商處遇期間，諮商師以專業的角度點醒申訴人「以調校方式逃離創傷情境係錯誤因應，正面面對傷痛及環境，才是真正解決創傷經驗的最佳方法」。霸凌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亦多次鼓勵申訴人「不要逃，正面面對問題才是解決方法」，校長亦曾誠懇表達「希望你信任我，不要離開，留下來，學校需要你」。且申訴人於學校多年之工作表現亦獲多數同仁的支持與肯定，很多人都告訴申訴人「要留下來正面面對，不應該是劣幣逐良幣」，這些支持的力量，頓時成了申訴人最堅強的後盾。經申訴人反覆思考後，實不需因為少數個案的惡意行為而被迫離校，應留下共同解決改善不利於社會之教育環境。

(七) 另有感於原措施學校確有誠意解決，且願意正視職場霸凌之問題，調查工作亦逐步進行，顯見校方正向改善之作為。此外，為暫時隔離不利環境，另聘任申訴人接任○○○學年度行政工作，經長考後，遂應允校方之邀請，故於接獲調派成功之行政命令時，申訴人已同意原措施學校之安排，並已陸續進行相關職務準備工作與規劃。故申訴人之申請除有其背景原因外，後期未報到，完全係因學校之職務安排，而非申訴人任意

之決定。根據上述兩點，申訴人申請與放棄介聘一事，絕無輕率行事之意，且非個人所故意。

- (八) 綜上所述，申訴人於本案實因承受極大壓力，乃屬受害者在惡意環境下所為違反意願之決定，而非因私人因素的自由意志決定，且校方懲處引用法條不當、程序不備，加上申訴人放棄介聘乃因學校要求擔任來年行政職務，申訴人受命卻無撤銷介聘申請之管道，此皆非概可歸責於申訴人之處分，故本案之懲處，理由尚有不備。惟本人仍願接受法規明文之強制性處分，如十年之內不得再申請介聘，惟對於應交由考核會判斷之處分，應依法另為適法之處分。尚請貴委員會依法考量，本人申訴為有理由。

####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申請○○○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與○○○○○○○○○○○○○○○○○○○○教師達成互調，而未於介聘報到日前報到，並向該校具結不參加該校教評會審查且放棄調至該校任教。

- (二) 本校依○○○○○教育局○○○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轉○○○○○教育局○○○年 6 月 24 日○○○○○字第○○○○○○○○○○號函「○○○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3 次 會議(確認會議)」紀錄，並依○○○○○教育局上開來函說明三：「經達成介聘後因個人因素放棄，依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並由學校秉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於文到 1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校爰於○○○年 7 月 1 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全體

委員共 11 人，出席委員 8 人，7 票同意，1 票無意見）會議後雖有一位與會委員電話聯絡本校校長希望能交回復議，以會議表決結果並無反對票，基於尊重委員會決議，於○○○年 7 月 2 日核定會議記錄，並於○○○年 7 月 2 日○○○○○字第○○○○○○○○○○號令核發懲處令，及○○○○○字第○○○○○○○○○○號函報○○○○○教育局備查。以上過程均依規定按部就班完成，並無申訴人指稱忙亂中未查即發文，以及將申訴誤以為復議之情形。

(四) 按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再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 4 月 15 日○○○○○字第○○○○○○○○○○號函說明十後段：「鑑於近年本市教師參加介聘後放棄者有愈漸增加、影響人數愈多之趨勢，造成相關陳情請託案件頻仍，自○○○年度起本市教師經達成介聘後放棄調出之行政懲處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敬請確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上開公文影本業經申訴人簽收。

(五) 本件申訴人依其個人家庭因素考量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並於提出申請前已知上開行政懲處規定，於介聘成功後放棄報到，並主張其放棄報到理由有其不可抗力事由，所謂「不可抗力」，依司法實務見解，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亦即該事變發生，由於外界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舉凡天災、地變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均屬之，申訴人所稱因兼任行政職務及職場霸凌問題非屬不可抗力情形。

(六) 本件申訴人確因在校表現優良，本學年受聘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申訴人因原職務關係，承受身心壓力，情堪憫恕且值得鼓勵。惟本校因受到前揭來函之約束，不得已而為該懲處，盼貴會能慎重斟酌以上情狀予以協助處理。

##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申訴人申請○○○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與○○○○○○○○○○○○○○○○○○○○教師達成互調，而未於介聘報到日前報到。申訴人主張其因遭受職場霸凌而申請介聘，惟其後因原措施學校確有誠意解決且正視職場霸凌之問題，為暫時隔離不利環境，原措施學校另聘任申訴人接任○○○學年度行政工作。又申訴人在諮商處遇期間，諮商師以專業的角度點醒申訴人「以調校方式逃離創傷情境係錯誤因應，正面面對傷痛及環境，才是真正解決創傷經驗的最佳方法」。霸凌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亦多次鼓勵申訴人「不要逃，正面面對問題才是解決方法」，原措施學校長亦曾誠懇表達「希望你信任我，不要離開，留下來，學校需要你」。申訴人於學校多年之工作表現亦獲多數同仁的支持與肯定，很多人都告訴申訴人「要留下來正面面對，不應該是劣幣逐良幣」，這些支持的力量，成了申訴人最堅強的後盾。申訴人經長考後，遂應允校方之邀請，故於接獲調派成功之行政命令時，申訴人已同意原措施學校之安排，並已陸續

進行相關職務準備工作與規劃。故申訴人放棄介聘，申請人絕無輕率行事之意，且非個人所故意。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說明書內陳述略以，本件申訴人確因在校表現優良，本學年受聘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申訴人因原職務關係，承受身心壓力，情堪憫恕且值得鼓勵。惟本校因受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 4 月 15 日○○○○字第○○○○○○○○○○號函、○○○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之約束，不得已而為該懲處。
- 四、依據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法條明文「無故未報到者」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本件申訴人因遭受霸凌而申請介聘，又因原措施學校後續相關措施挽留等原因，申訴人放棄介聘，實難謂「無故未報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前揭函文，要求學校對於介聘未報到者一律依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有違反介聘辦法需考量未報到者是否「無故未報到」之規定，實有未洽。
- 五、本件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記過之處分，有前揭未考量申訴人並非無故未報到一事，自應予以撤銷。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